

出访地资料信息（波兰）

签证需知

出访地信息

签证需知

波兰共和国（华沙）
（POLAND）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签证的协定》于2016年3月3日起临时适用。

协定规定，中国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在波兰旅行且在申根区域每180日停留最长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互免），由颁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

按照原互免协议，中国持有效公务护照的公民，在波兰入境、出境或过境停留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互免），由颁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

* 中国公民赴波兰等六个申根成员国注意事项[2009年9月转自外交部网站] 为避免持中国外交、公务护照人员在比利时、德国、法国等申根国家转机前往波兰、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立陶宛及马耳他六个免签申根成员国受阻，外交部领事司谨提醒：根据双边协议，持中国外交、公务护照人员可免签赴波兰、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立陶宛及马耳他六个申根成员国，但须乘直航前往上述六国。免签人员如过境其他申根国家前往上述六国，须提前办妥有关申根国家的签证。

二、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需申办签证：

1、所需时间：10个工作日。

2、<https://secure.e-konsulat.gov.pl/firma/Logowanie/Logowanie.aspx>；Login：shwaiban；Password：Visa2012；申请波兰签证须登录该网站，填写、打印签证表格，并预约送签时间（只能预约系统指定的因公受理时间），请专管员同志在申请因公出国护照签证事项表上注明波兰签证预约时间。签证表英文大写字母填写，表格第23项即首入申根国一栏必须填写，因没有直达波兰的飞机，领馆强调所有转机的国家都必须填上，不是申根国家也须填上），二照（一张贴于表上，另一张附在签证表第一页上）。

3、邀请函原件并复印一份。

4、邀请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派遣单位的出差证明（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可参照护照签证处的出差证明样式，但还须注明出访人员的职务、职称、赴波兰进行商务活动的具体内容等）。

6、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护照复印件（须将延期过的护照页以及护照上去过其它国家的签证页一并复印）；

8、保额不少于3万欧元全程健康医疗英文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入境时随身携带），还应持有在波兰逗留期间每天32美元的生活费（如逗留天数少于5天，所带生活费总数不少于160美元），如出访人员不能提供上述要求，在波兰边防可能会被拒绝入境。

9、机票订单。

10、申请人近三个月银行对账单。

* 上述2至10项送签材料请按此顺序每人单独整理一份夹在各自护照内，原件放在带队人材料中。

三、常驻波公司经贸人员，不论持公务、因公普通护照均须办妥“居住工作签证”。

四、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五、领馆每周二、四受理因公团组签证。

六、凡经波兰前往第三国者，须办妥过境签证。

关闭